

四川省推进“开饭店一件事一次办” 联办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32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推动我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向纵深发展，统筹实施全省“开饭店一件事”工作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“放管服”和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决策部署，推行开饭店“一站式”服务，通过部门协同、数据共享、集成服务等方式，减材料、优程序、压时间，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率，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人民群众高效办成“开饭店一件事”为目标，集成“一件事”所涉及相关事项，围绕申请条件、受理模式、审核程序、办理方式、现场核查等进行整体性再造，依托四川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，通过并联审批方式，实现开饭店等相关事项“一次申请、一窗受理、联动办理”。

三、联办事项

（一）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核发。

（二）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。

(三)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。

四、办理地点

通过四川省政务服务网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专区、政务服务大厅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综合窗口或其他指定窗口办理相关业务。

五、办理材料

(一) 通用材料。申请表、承诺书、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；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；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。

(二) 办理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事项。

1.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等文件。
2. 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进货查验记录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。
3. 住所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。
4.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，须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、具体放置地点、经营者名称、住所、联系方式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。
5. 销售散装熟食制品的，须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（合同），提交生产单位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复印件。

(三) 办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事项审批。

1. 大型户外广告设计方案（方案需包含户外广告设施简介、

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点位方位图、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点位现状图及效果图、户外广告设施的设计部分、户外广告设施的施工及验收、注意事项等，具体技术规范参照《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》CJJ/T149-2021）。

2. 宣传品设计方案（方案需包含宣传品设置点位方位图、宣传品设置点位现状图及效果图、宣传品的设计部分、宣传品设置的施工及验收、注意事项，具体技术规范参照《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》CJJ/T149-2021）。

3. 载体权属证明材料。

（四）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事项。

1. 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。

2. 场所平面布置图（包括使用功能、安全疏散等情况）。

3. 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（包括消防给水、自动灭火、防排烟、火灾自动报警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等系统平面布置）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提出申请。申请人登陆四川省政务服务网，根据引导进入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通过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系统入口提出许可申请，按照要求填报申请信息，并提交相关许可事项办理材料。

（二）并联审批。按照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，综窗系统将相关申请资料分别派发至相关部门，接入电子营业执照及数据共

享。对材料齐全完整、现场勘验合格的予以批准，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不予通过，并一次性告知原因。

1. 由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的，按照属地权限办理食品经营许可事项。

2. 由住建部门受理的，按照属地权限办理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事项。

3. 由消防部门受理的，按照属地权限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。

（三）制（发）证书。各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完成审批工作，并将审批结果反馈到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。

1. 申办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的，查验制证信息是否与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等审批信息一致，同时审查证书副本信息与正本信息是否一致。查验无误后，制作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正副本。

2. 申办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事项的，查验制证信息是否与设计方案等审批信息一致，查验无误后，制作《四川省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》《四川省城市建筑物（设施）上张挂（张贴）宣传品许可证》。

3.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，消防救援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许可，并出具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。申请人不采用告知承诺方

式办理的，消防救援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，检查通过后出具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；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，出具《不同意投入使用、营业决定书》。

七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省市场监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和省大数据中心共同制定“开饭店一件事”实施方案，完成系统配置、指南编印、线上服务及人员培训等工作，并负责指导属地完成系统基础配置等工作。

（二）省大数据中心负责指导“开饭店一件事”主题专栏建设，提供将申请信息分发至相关部门业务系统的基础支撑，协同相关部门推进系统配置等工作。

（三）实行相对集中行政权力改革的地区，要理顺行政审批、行业主管、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提高思想认识。**推进“开饭店一件事”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迫切需要，也是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的迫切需要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切实履行职能职责，高效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，切实提升“开饭店一件事”办事效率。

（二）**强化统筹推进。**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部门联动，协同推进实施。加大事项梳理、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对接共享等工作协调。加强业务培训，使窗口

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程,提高服务效率,确保服务质量。

(三)设置服务专窗。鼓励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“开饭店一件事”综合窗口,负责日常咨询、综合受理、办理出件等业务,为办事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“一站式”服务和家门口服务。

(四)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新媒体、实体办理窗口等途径,广泛宣传“开饭店一件事”联办服务,积极引导群众通过四川政务服务平台办理“开饭店一件事”,提高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的知晓度和办理量。积极挖掘和梳理先进典型,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。

联系人:省市场监管局 陈海华 18280000579

住房城乡建设厅 张江 17380120071

省消防救援总队 蔡昌洪 13880009646

缪俊鹏 18382300377

省大数据中心 刘霖 18283523132

附件:1. 开饭店一件事办理流程图

2. 开饭店一件事基础及指引配置

附件 1

开饭店一件事办理流程

